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到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优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7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921,548.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获得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基于考虑约束条件和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实现主题投资、精选个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组合的久期结构,以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bccs.com.cn	shiliping@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5
传真		010-6658315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唐双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9,541.84	7,139,106.24
本期利润	16,198,791.95	3,626,439.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13	0.014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44%	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40%	0.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131,228.79	68,836,626.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80	0.35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665,135.75	269,632,266.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97	1.3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02%	0.5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未达设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1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3%	0.99%	2.77%	0.49%	0.66%	0.50%
过去六个月	9.53%	0.90%	5.86%	0.42%	3.67%	0.48%
过去一年	14.40%	0.77%	12.53%	0.39%	1.87%	0.38%
自基金转型以来	15.02%	0.58%	19.18%	0.51%	-4.16%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6年2月19日转型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除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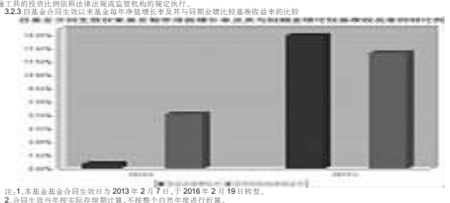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7日,于2016年2月19日转型。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主要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理念、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定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投资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规范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份额(份)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志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月25日	-	5	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8月18日至2017年12月26日,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兴点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19日	2017年2月6日	15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工银瑞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瑞信5之1年期定期开放式基金的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瑞信本2年期定期开放式基金的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基金的2016年9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19日	2017年2月6日	11	曾任中国人寿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瑞信本2年期定期开放式基金的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基金的2016年9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未经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和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不同三方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业务,和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投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研究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风险收益预期等,参考公司《投资池管理办法》,建立投资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风格和目标进行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和具体投资组合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应有明确不同的风格。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决策委员或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比例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会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权限的调整。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使达交易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平原则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决策在统一投资决策的基础上,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3.2.3.3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同向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按要求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规划到其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制定数量和价格区间,在区间内,按照比例具体执行;c)限价指令: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优先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d)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按照"价格优先"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价指令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控中心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不含ETF、长保组合或固定期限产品)在当日内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a)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当日内对同一证券品种进行反向投资指令,c)特定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原因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编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证据备查。a)、b)、c)三项交易要求交易部监察的相关或流程设置的指令等级等。

3.2.4 对于履行同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不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品种数量、价格、时间等要素,中央交易部根据相关要素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如需)后,交易员方可执行交易指令。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参照《债券一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如需)后,中央交易部根据相关要素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部根据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申请单》,经公司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执行记录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生产线、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监控

3.3.1 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公平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证券数量、交易指令等相应解释,并提出相应对策,由基金/投资经理进行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所设立的第三方监督,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于公司以设立的交易公平指标分析,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进行比较。

3.3.3 内控稽核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平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问题基金/投资经理进行解释,并提出相应对策。

3.3.4 对于公平交易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工作指引》,对于异常交易与发生损失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3.3.5 对于公平交易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机构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期至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意见,并保存在内部管理文件中。如果在上述分析报告中,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风险管理部应当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合理解释,对于相应问题进行追踪,提交问题解决方案并进行跟踪。

4.4 中央交易室应当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管理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同日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与公司管理层设定的警戒线发生较多的情况发生,则应当在报告中说明,并提出相应对策。

4.5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网站、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稽核、复核工作指引(试行)